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302號

原告 徐盟勝
被告 李笙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5842號裁定及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710號裁定所示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超過新臺幣966,901元部分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因於民國110年間合夥投資失敗，雙方約定賠償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原告於113年5月15日與被告達成每月清償5,000元，惟被告竟持如附表之本票2紙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先後取得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5842號裁定（下稱5842號裁定）、113年度司票字第5710號裁定（下稱5710號裁定），並持5842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0945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後，原告已執行受償233,099元。是扣除上開受償金額後，原告僅積欠被告966,901元。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：確認5842號裁定及5710號裁定所示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超過966,901元部分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欠伊157萬元，伊已持70萬元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87萬元本票未聲請強制執行，無法接受原告每月清償5,000元，但同意原告聲明之請求等語為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予被告，被告已先後取得5842號裁定及5710號裁定，並持5842號裁定向本院聲請強

01 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號受理後，原告執行受償23
02 3,099元等情，有5842號裁定及5710號裁定影本在卷可稽，
03 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復為兩造所
04 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已協議其賠償被告之債務總額為120萬元，
06 扣除系爭執行事件已執行受償之233,099元，原告僅積欠被
07 告966,901元等語，並提出兩造間之LIEN對話紀錄為證。被
08 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雖先表示原告欠伊之金額為157萬元，
09 惟嗣當庭同意原告聲明之請求，是原告上開主張應為可採。

10 五、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5842號裁定及5710號所示被告對原告之
11 本票債權超過966,901元部分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2 許。

13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14 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文淵

1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20 書記官 廖美紅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本票號碼	發票人	受款人	金額(新 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
1	0000000	徐盟盛	李笙豪	70萬元	110年3 月11日	未載
2	0000000	徐盟盛	李笙豪	87萬元	110年6 月13日	110年6 月13日